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500）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4

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的议案……5

2、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

4、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8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附件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附件 2：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附件 3：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和相关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顾萃先生

5、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二、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3、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4、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的议案

（2）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6、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8、宣布休会、统计表决情况（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9、宣布表决结果。

10、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签署会议文件。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加快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模化发展，提高全钢子午线轮胎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工程项目。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3、法定代表人：顾萃

4、注册资本：72691.9085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制造、销售；帘子布、子扣布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园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3、投资总额：不超过 12 亿人民币

4、项目建设周期：2-3 年

5、效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约 18 亿人民币，实现净利润约 10,000 万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以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线为核心，有利于提高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建设全钢子午胎项目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关批准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鉴于蒋雄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竹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倩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王竹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 MBA 硕士,高级策划师，高级经济师。曾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宣传科科长、企划部副部长、品牌文化部部长，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依迪菲公司董事长，现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红豆集团党委副书记、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红豆集团远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 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一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 14 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5、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 5.8%。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用股份；股票代码：601500）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信托计划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11**

风险提示 **12**

特别提示 **13**

目录 **15**

释义 **16**

第一节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7**

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8**

一、依法合规原则 18
二、自愿参与原则 18
三、风险自担原则 18

第三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19

第四节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20**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0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

第五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2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2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2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2

第六节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3**

第七节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4**

一、持有人会议 24
二、管理委员会 26
三、持有人 28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29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30

第八节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3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3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31
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31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32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3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通用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通用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
信托计划	指	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本计划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用股份，601500.SH）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约为 14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分别为顾萃、王晓军、丁振洪、杨丽娟、虞秀凤、顾友章、程金元、顾亚红、张高荣、卞亚波，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5989.37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4.87%；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2010.63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5.13%。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监高	5,989.37	74.87%
2	其他员工	2,010.63	25.13%
3	总计	8,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第四节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募集金额不超过 5,333.33 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 5.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2,66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通用股份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8,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以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8,0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2.63 元测算，该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663.4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1%。

第五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信托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该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该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资产管理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六节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第七节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事由及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5、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由通用股份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建仓期延长、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选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目标规模：信托计划规模上限合计为 8,000 万份（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委托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受托人：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协商确定；

（5）存续期限：本次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经协商一致可延期或者提前终止。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信托计划之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本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确定。

第八节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受影响：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

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需提前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1）劳动合同期内持有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持有人不再续签；

（2）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

（3）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上述（1）、（2）强制转让情形时，受让人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转让人支付转让款；出现上述（3）强制转让情形时，由管委会确定转让份额的转让价格。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2）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设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

数量、比例等情况。

（11）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2、如持有人通过本方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收益税收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一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 14 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0 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5、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 5.8%。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用股份；股票代码：601500）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信托计划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约为14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为顾萃、王晓军、丁振洪、杨丽娟、虞秀凤、顾友章、程金元、顾亚红、张高荣、卞亚波，合计认购份额约为5989.3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4.87%；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2010.63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13%。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监高	5,989.37	74.87%
2	其他员工	2,010.63	25.13%

3	总计	8,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募集金额不超过5,333.33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5.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2,666.6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通用股份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8,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以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8,000 万元和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2.63 元测算，该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663.4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信托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该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

定是否卖出股票。

3、该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资产管理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

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受影响：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出现下列几种情况时，持有人需提前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员

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1）劳动合同期内持有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持有人不再续签；

（2）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

（3）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上述（1）、（2）强制转让情形时，受让人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转让人支付转让款；出现上述（3）强制转让情形时，由管委会确定转让份额的转让价格。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2）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设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3）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1）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2、如持有人通过本方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收益税收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要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及

以上管理、技术人员；（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层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及存续期新加入的员工。

第四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 8,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8,0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通用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拟设立的“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设立的“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2:1 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8,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的权益提供担保。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通用股份（股票代码 601500）股票。

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方式买入并持有通用股份股票。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

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通用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获得授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通用股份股票。

以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股票收盘价 12.63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通用股份股份数量上限为 633.41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1%。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股票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终止、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通用股份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通用股份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

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合计持有 50%以上（不含 50%）份额的持有人出席，则视为有效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九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计划合同》。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信托

3、目标规模：本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8,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

4、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可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当本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信托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5、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信托计划封闭运作。本信托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管理人可根据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信托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理念：本信托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具有如下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劣后级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因此委托人需要承担运作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本合同终止并清算后，清算后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基本收益分配后，剩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劣后级，因此，劣后级在可能获取放大的计划财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计划财产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劣后级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在本计划的主要投资市场的投资环境严重恶化，本计划的资产净值出现严重损失的情况下，该级份额的净值将出现显著超出本计划总体净值损失的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当出现资管计划资产净值低于警戒线及补仓线而需要追加资金义务人及时追加资金的情形，若追加资金义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采取行动，劣后级份额将面临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合同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收益，则由通用股份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连带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4）托管费：本计划的年托管费为 0.1%

第十条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情况下，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以转让、继承，但不得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规则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终止后，由管委会按持有人应获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二）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按照管委会制定的相关规则分别计算其应获得持股计划份额。

2、离职。持股计划未清算分配完毕前，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该等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再享有相应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1）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2）持有人擅自离职。（3）其它方式离职。

3、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应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退休。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应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5、去世。持有人去世的，其应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其他相关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本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西藏信托-莱沃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偿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

（四）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